

标段编号：2404-440307-04-01-134616007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信  
息化）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23日

## 目录

第一章 企业业绩 .....	2
1.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	2
1.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3
1.2.1. vivo 研发中心办公区智能化（7207.28 万） .....	3
1.2.2.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5792.62 万） .....	11
1.2.3.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4745.79 万） .....	19
1.2.4.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II 标段（4007.3 万）	27
1.2.5.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3885.85 万） ..	35
1.2.6.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V 标（3249.89 万）	43
1.2.7. 区颐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1959.37 万） .....	50
1.2.8.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 I 标(重新招标)(1588.74 万) .....	59
1.2.9. 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二段）智能化工程（1555.06 万） .....	72
1.2.10. vivo 制造中心 B 项目-职员宿舍-智能化工程采购（1398.95 万） .....	79
第二章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	85
2.1.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	85
2.2.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86
2.2.1. 莲塘口岸一智能化工程（3621.21 万元） .....	86
2.2.2.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弱电系统分包工程（2300 万元） .....	97
第三章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	112
第四章 近三年审计报告 .....	113
4.1. 2022 年审计报告 .....	113
4.2. 2021 年审计报告 .....	135
4.3. 2020 年审计报告 .....	157



## 第一章 企业业绩

### 1.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vivo研发中心办公区智能化	2023年8月23日	7207.28	在建
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	2023年6月15日	5792.62	在建
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2023年7月17日	4745.79	在建
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II标段	2023年7月11日	4007.3	在建
5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	2023年9月18日	3885.85	在建
6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V标	2024年1月10日	3249.89	在建
7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区颐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2024年1月4日	1959.37	在建
8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 I 标（重新招标）	2023年3月22日 2023年7月14日	1588.74	竣工
9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二段）智能化工程	2023年7月19日	1555.06	在建
10	东莞市运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vivo制造中心B项目-职员宿舍-智能化工程采购	2021年12月15日 2023年5月6日	1398.95	竣工



## 1.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1.2.1. vivo 研发中心办公区智能化（7207.28 万）

#### 1.2.1.1.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JJ202308240014

## vivo 研发中心办公区智能化 施工合同（正本第一册，共三册）

本册内容：合同正文、附件 1 总包管理范围、附件 2 vivo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处罚细则、附件 4 共同保密协议、附件 5 廉洁诚信合作协议 V1.4、附件 7 承诺书、附件 8 智能化品牌表、附件 9 公寓和办公区域智能化预留区域施工内容 11 最终清单

工程地点：东莞市长安镇莲湖路北侧

发 包 人：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给排水及消防系统：数据机房及相关 UPS 间、电池室、6 层变配电室给排水和 5、6 层气体灭火在本次承包范围；

6.4、电气系统：UPS 系统、低压柜出线（除负一层）及后端智能化设备配电均在本次承包范围、数据机房、UPS 间、电池室的照明、插座、设备接地、动环监测均在本次承包范围；

6.5、集成平台管理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承包人对集成系统的数据采集和效果负责；

6.6、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含冷源自控系统、vav 自控系统、多联机系统、风机盘管系统、生活给水系统）不在本次智能化承包范围，但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接入集成系统在本次承包范围，承包人对集成系统的数据采集和效果负责；

6.7、建筑能效监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远程抄表、电力监控等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6.8、电梯监测系统：负责电梯模块接线、布线及接入集成系统等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6.9、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智能照明系统不在本次智能化承包范围，但智能照明系统接入集成系统在本次承包范围，承包人对集成系统的数据采集和效果负责；

6.10、车库物联网照明系统：车库物联网照明系统不在本次智能化承包范围，但车库物联网照明系统接入集成系统在本次承包范围，承包人对集成系统的数据采集和效果负责；

6.1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在本次智能化承



包范围，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接入集成系统在本次承包范围，承包人对集成系统的数据采集和效果负责；

6.12、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包含消防控制室屏幕墙、操作台以及智能化操作平台；

6.13、入侵报警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6.14、出入口控制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门禁及人行道闸设备为甲供材料（详见甲供材料清单）；

6.15、访客管理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设备为甲供材料（详见甲供材料清单）；

6.16、停车管理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设备为甲供材料（详见甲供材料清单）；

6.17、车位引导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6.18、考勤及消费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设备为甲供材料（详见甲供材料清单）；

6.19、门禁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设备为甲供材料（详见甲供材料清单）；

6.20、公共广播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6.21、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设备为甲供材料（详见甲供材料清单）；

6.22、无线对讲及巡更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对讲机为甲供（详见甲供材料清单）；

6.23、会务管理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对讲机为甲



供（详见甲供材料清单）；

6.24、综合布线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6.25、公共信息显示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6.26、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6.27、弱电桥架：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桥架的支吊架均在本次承包范围内，发包人不提供综合支吊架；

6.28、无线网络系统（WIFI）：施工图范围内的管线路由敷设，其中设备甲供材料；

6.29、4号楼首层消防控制室照明、插座部分在本次承包范围内；

6.30、各楼栋出户预埋管、智能化系统园区内室外及各楼栋之间的主路管道不在本次承包范围内，但办公区室外线缆布线接线在本次承包范围内；

6.31、公寓区回到办公区电信间、数据中心及控制室的独立部分内容（主干光纤、工作站、服务器等），不在本次承包范围内，但共用设备（服务器、监控平台等），在本次承包范围。

以上承包范围未尽事宜，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并满足设计文件及合同相关附件的要求。

本次采购预留区域施工内容见合同附件“公寓和办公区域智能化预留区域施工内容”。

与总包的施工管理划分详见附件1“总包管理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8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97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所发开工文件为准。

节点工期：

数据中心实体完成时间：2024年5月31日；

数据中心调试完成时间：2024年9月30日；

智能化工程实体完成时间：2024年8月31日；

智能化工程调试完成时间：2024年11月30日。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vivo 基建工程施工企业标准（v3.0）安装篇》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零柒万贰仟捌佰捌拾贰元叁角柒分  
(¥72072882.37元)；

增值税专用发票9%；

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 陆仟陆佰壹拾贰万壹仟玖佰壹拾元肆角肆分（¥66121910.44元）；

增值税额（大写）：人民币 伍佰玖拾伍万零玖佰柒拾壹元玖角叁分（¥5950971.93元）；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8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当天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2023年09月05日

组织机构代码： 786597880

地 址： \_\_\_\_\_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6 层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尹锋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李金华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824332721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5-61880755-8000



## 1.2.2.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5792.62 万）

### 1.2.2.1. 中标通知书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ENTER

##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 年 6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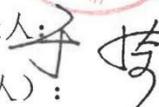
致：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 为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玖拾贰万陆仟贰佰伍拾壹元零壹分（小写：RMB 5792.625101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0-83-01-012632030001

标段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5792.625101万元

中标工期：591

项目经理(总监)：周胜华



本工程于 2023-04-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6-06

查验码: 584314967337295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2.2.2. 施工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ZGKXYSLG-049-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

承包方：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周胜华 资格等级：机电工程专业一级 证书号码：粤 1442020202105095

本工程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

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东侧，西侧邻近在建的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东侧邻近光明森林公园；

工程内容：深圳理工大学整个项目的信息接入系统（含光纤到户）、综合布线系统（校园网）、信息网络系统（校园网）、用户电话交换系统、无线门锁系统、有线电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体育场和体育馆 LED 大屏显示系统（仅负责预留预埋）、多媒体教学系统（仅负责预留预埋）、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弱电综合管网工程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系统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备品备件、用户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报装及申请备案等手续等。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 幢： /

建筑面积：56200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0】467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理工大学整个项目的信息接入系统（含光纤到户）、综合布线系统（校园网）、信息网络系统（校园网）、用户电话交换系统、无线门锁系统、有线电视系统、背景音



乐系统、体育场和体育馆 LED 大屏显示系统（仅负责预留预埋）、多媒体教学系统（仅负责预留预埋）、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弱电综合管网工程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系统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备品备件、用户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报装及申请备案等手续等。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30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91 （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

1、202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施工总承包 I 标段范围内全部智能化施工内容；

2、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16~18#本科书院、19#学研楼、20#重点实验室、22~23#硕博公寓、25 栋综合楼智能化工程竣工验收。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玖拾贰万陆仟贰佰伍拾壹元零壹分（¥ 57926251.0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柒仟伍佰叁拾捌元玖角陆分（¥ 1097538.9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万元（¥3700000.00 元）；

(5)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_\_\_\_\_

#### 支付方式

#####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0 %即 1084.5250202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不含预付款)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 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 %【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 留下 3%的保修金。

#####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0100005809250116-0003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 18%。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4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承 包 人：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尹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61880755

传 真：

传 真：0755-61880755-8000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000265934818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 1.2.3.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4745.79 万）

#### 1.2.3.1. 中标通知书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ENTER

##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 年 7 月 4 日

致：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为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以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肆拾伍万柒仟玖佰伍拾捌元零柒分（小写：RMB4745.795807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1.2.3.2.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

合同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

承 包 人：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罗程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粤 1442022202301477

本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宝荷路 113 号

工程内容：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结构形式：二住院楼：主体采用框架剪力墙+钢结构，部分采用装配式预制叠合板和预制墙体；后勤综合楼：主体采用框架结构+钢结构。

层 / 幢：第二住院楼：23F/1 幢、后勤综合楼：8F/1 幢

建筑面积：219206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0]803 号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括以下系统：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程控电话交换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安全防范综合管理平台、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门禁控制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求助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标准网络时钟系统、停车场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能耗监测系统、环境监控系统、病房监控系统、智能化管理平台、电子信息机房工程、排队叫号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安全定位系统、测温闸机系统、设备网系统；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备品备件、用户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报装及申请备案等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18 （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关于“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 肆仟柒佰肆拾伍万柒仟玖佰伍拾捌元零柒分（¥ 47457958.0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拾玖万叁仟玖佰伍拾壹元肆角贰分（¥ 893951.4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叁万元整（¥ 303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_\_\_\_\_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20 %即 888.00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 %。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4425 0100 0058 0925 0116-0005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8%。

七、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 九、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份，发包人 7 份，承包人 3 份。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子 琦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 1.2.4.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II 标段（4007.3 万）

### 1.2.4.1. 中标通知书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致：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 为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II 标段 以人民币（大写）：肆仟零柒万叁仟零柒拾肆元捌角壹分（小写：RMB 4007.307481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按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函，并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0-84-01-706744048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II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4007.307481万元  
中标工期：515  
项目经理(总监)：纪炜



本工程于 2023-03-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2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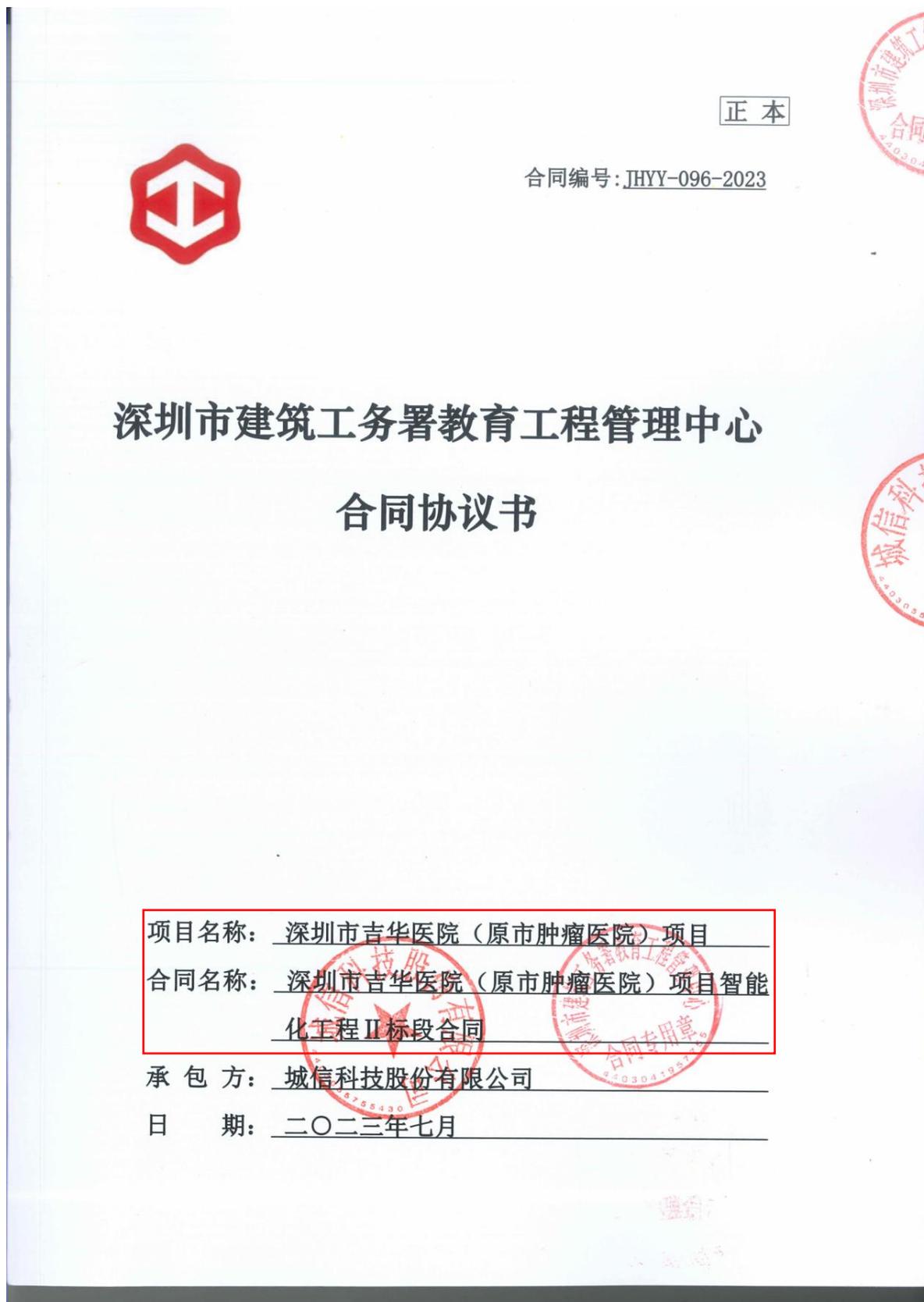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15



查验码：405131566067551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 1.2.4.2. 施工合同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纪炜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1442016201634593

本工程于2023年3月31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II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与坂电路交汇处东南侧

工程内容：包括信息发布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学术报告厅灯光音响系统、排队叫号系统、医护对讲系统、子母钟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能耗管理系统等。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钢结构

层/幢：1#（急诊急救中心）12层/1幢；2#（病房楼）23层/1幢；3#（病房楼），24层/1幢；4#5#6#（门诊医技楼）10层/3幢；7#楼（城市客厅）1层/1幢；8#楼（行政科研综合楼）22层/1幢。

建筑面积：58.7万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0]773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包括信息发布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学术报告厅灯光音响系统、排队叫号系统、医护对讲系统、子母钟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能耗管理系统等。承包人负责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各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与材料供货、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测试设备、维护工具、用户培训、验收及相关的全部报批报建、售后服务等，以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其他安装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7月5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4年11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15 日历天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同时满足发包人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关于“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肆仟零柒万叁仟零柒拾肆元捌角壹分（¥40073074.81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肆仟玖佰陆拾元伍角伍分（¥764960.5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陆万元整（¥ 2560000.00元）；

(5)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_\_\_\_\_

##### 支付方式

#####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0%即 375.130748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



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含工程量清单的复核）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058 0925 0116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 九、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4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8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3 份。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公章）城信科技股份有限  
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公司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  
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  
联合总部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61880755  
传 真：0755-61880755-8000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518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 1.2.5.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3885.85 万)

#### 1.2.5.1. 中标通知书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 年 8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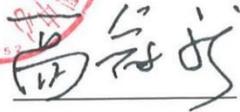
致：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 为建设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 以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捌拾伍万捌仟伍佰肆拾元玖角伍分（RMB：3885.854095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收。

请按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函，并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0-83-01-706769013001

标段名称：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3885.854095万元

中标工期：650

项目经理(总监)：童雄



本工程于 2023-06-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8-17



查验码：848093793582344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2.5.2. 施工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TJGT-032-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  
智能化工程合同

承包方：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童雄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22202302331

本工程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项目地处深圳市南山区长源白石岭地块，位于塘朗山片区，留仙大道以南，平南铁路、南坪快速与福龙路围合用地内，原长源工业区所在地。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 BMS 智能化集成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智慧灯杆管理系统、空气质量监测系统、校园数字 IP 广播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智能专网系统、无线对讲及巡更系统、视频监控及出入口控制系统、信息发布及子钟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远程抄表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UPS 配电干线系统、光纤入户系统、会议及教学多媒体系统、机房工程等。

承包人负责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各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与材料供货、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测试设备、维护工具、用户培训、验收及相关的全部报批报建、售后服务等，具体以招标内容为准。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层 / 幢：详见图纸

建筑面积：190415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2]844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主要包括 BMS 智能化集成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智慧灯杆管理系统、空气质量监测系统、校园数字 IP 广播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智能专网系统、无线对讲及巡更系统、视频监控及出入口控制系统、信息发布及子钟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远程抄表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UPS 配电干线系统、光纤入户系统、会议及教学多媒体系统、机房工程等。

承包人负责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各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与材料供货、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测试设备、维护工具、用户培训、验收及相关的全部报批报建、售后服务等，具体以招标内容为准。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50 日历天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捌拾伍万捌仟伍佰肆拾玖元玖角伍分（¥ 38858540.9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伍仟柒佰零陆元陆角柒分（¥ 725706.6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元整（¥ 25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0%即 727.170819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预付款分期支付：合同签订付合同造价的 10%；完成深化设计支付合同造价的 10%。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 %【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058 0925 0116-0006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正本 4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5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9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1栋裙楼三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程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承包人：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1栋A座裙楼3层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良友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尹锋

电话：

电话：0755-61882643

传真：

传真：0755-61880755-8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账号：

账号：0002 6593 481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 1.2.6.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V标（3249.89万）

### 1.2.6.1. 中标通知书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年12月25日

致：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3年11月25日为建设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V标以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肆拾玖万捌仟玖佰叁拾壹元捌角（RMB：3249.89318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按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函，并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高冠华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0-84-01-706524039001

标段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V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3249.89318万元

中标工期：410

项目经理(总监)：张颢



本工程于 2023-11-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日期：2023-12-25

查验码：276395873606648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2.6.2. 施工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ZDQYY-063-202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合同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智能化工程V标合同

承包方：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合同条件第 I 部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张颢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证书号码：粤 1442021202203046

本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 04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V 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圳园路 628 号（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大道南侧、圳园路北侧、圳美一路东侧（一期医院东侧））

工程内容：包括电子巡更系统、电梯五方通话、无线对讲系统、医护对讲系统、排队叫号系统（仅预埋管线）、时钟系统、机房工程、UPS-消控中心、UPS-汇聚机房、室外综合管网。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 幢：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2]491 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智能化工程 V 标包括电子巡更系统、电梯五方通话、无线对讲系统、医护对讲系统、排队叫号系统（仅预埋管线）、时钟系统、机房工程、UPS-消控中心、UPS-汇聚机房、室外综合管网。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与材料供货、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测试设备、维护工具、用户培训、验收及相关的全部报批报建、售后服务等，以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其他安装工程。（具体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



界面划分为准)。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12 个日历天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肆拾玖万捌仟玖佰叁拾壹元捌角零分(¥32498931.8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叁仟肆佰柒拾捌元陆角陆分(¥633478.6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元整(¥2100000.00 元)；

(5)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_\_\_\_\_

#### 支付方式

#####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0%即 303 万元（人民币叁佰



合同条件第 I 部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 九、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四 份，正本 四 份，发包人 二 份，承包人 二 份，副本 十 份，发包人 五 份，承包人 五 份。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条件第 I 部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住 所：



承 包 人：（公章）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  
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  
区联合总部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深圳桃园路支行  
账 号：762778020303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 1.2.7. 区颐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1959.37 万）

### 1.2.7.1. 中标通知书



### 1.2.7.2.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FJ202005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3]施工-60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区颐养院项目

合同名称：区颐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2023 年 12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2023年10月23日公开招标，2023年10月23日发布招标公告，2023年11月30日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满后确定由承包人承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区颐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龙华

工程内容：项目选址位于龙华区福城街道观龙澜大道与悦兴路交汇处西北侧，地块性质为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25804.42平方米，容积率2.03，总规划建筑面积为61759.00平方米，其中计容积率面积52364.00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9395.00平方米，建设规模为655个床位(含A座十二个照料单元，B座十一个生活单元)及其配套功能颐养院，地上共4栋建筑，分为1栋老年人综合楼，2栋氧气间，3栋门卫房，4栋垃圾房。主体1栋由3层裙房，1层架空层组成。架空层上方2座11层塔楼组成，其中A座主要功能为失能、失智老人用房；B座主要功能为自理老人、半失能老人用房及职工宿舍；裙房主要功能为老年人养护院、医养结合用房、区域养老培训基地、公交车首末站、地上设备用房等。地下室共一层，主要功能为地下附属用房、停车库(兼人防地下室)及设备用房。（以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文件为准）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 幢：/

建筑面积：61759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华发改（2019）54 号

资金来源：区财政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智能化集成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程控交换机系统、无线对讲中继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有线电视系统、会议系统和多媒体教学系统、广播系统、车位自动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电梯多方通话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能耗监管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及救援系统、周界报警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汽车库管理系统、时钟系统、排队叫号系统、健康管理平台和长者守护系统、人员与设备跟踪管理系统、安全运营管理系统、机房工程、电源保障系统、智能化综合管网、物业管理系统、人才宿舍智能化系统、公交首末站智能化系统等。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增减工程量的权利。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5 月 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展，提前开展材料报审送检、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等工作，无条件进场配合施工图深化、预埋管线复核、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计划等开工前所有的准备工作及发包人要求完成的其它工作）；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 2025 年 2 月 19 日（乙方应根据项目施工实际进度完成合同范围内相关工作）；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90 天；（不包含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预埋管、预埋件时间等），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开工文件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9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295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



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要求、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地方标准要求，配合总包单位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中的任一奖项。

####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伍拾玖万叁仟柒佰壹拾伍元肆角伍分**（¥ 19593715.45 元），中标下浮率为：**26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陆仟陆佰叁拾玖元零叁分（¥366639.0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叁仟壹佰陆拾伍元陆角玖分（¥1233165.69 元）；

(5) 其他\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4.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副本一式 13 份，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 份，监理人保存 2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熊斌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00578555798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  
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邮政编码：518109

法定代表人：熊斌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3336977

传真：0755-23336901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86597880E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  
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6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尹锋

委托代理人：曾钰媛

电话：0755-61880755

传真：0755-61880755

电子信箱：zengyy@chimsen.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  
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58 0000 2033

法定代表人手机：18126469966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承包人: (公章) 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320603591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红山社区腾龙北路旁龙光玖钻商务中心(中期)A座 A251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龚晓芳

委托代理人: 杨伟菁

电话: 0755-23735686

传真: 0755-23735686

电子信箱: ztetc@ztetc.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 755969859010000

法定代表人手机: 15813717652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词语定义

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的词语定义如下：\_\_\_/\_\_\_。

##### 1.2 合同文件

(6)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

##### 1.8 书面形式

(2)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采用手写形式进行填写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指定的填写人的姓名：\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

#### 2 合同文件

##### 2.4 法律、法规和规章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要求等现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建设领域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龙华区的有关规定。

##### 2.5 标准、规范

(2) 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约定：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施工必须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等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如设计另有规定，按设计规定执行，但不得低于现行更严格的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

(4) 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的提供方式：

由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套标准、规范；

由承包人自备。

##### 2.6 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1)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 4 套完整的施工图和其它技术资料。

(4)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 3 天内通知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复杂性，承担由发包人发包的工程的施工协调和施工管理、因周边环境环保、绿色建筑、多个专业承包单位交叉施工等因素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j. 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 51345-2018 落实海绵城市要求，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法律法规的要求。

####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苏博，资格证书号：粤 1442020202105561、粤建安 B(2021) 0104566，联系电话：13823133546，电子邮箱：sub@chimsen.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6 层。

(3) 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在施工许可证或开工令的签发之日必须进驻项目现场并按照发包人指定的方式履行签到手续。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详见附件 1《施工总承包合同违约处罚汇总表》违约条款序号 1。

项目经理每月缺席两次及以上工程例会，视为未到岗履职，监理人可以停工令，停止施工。

####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1) 如果需要更换投标文件附表所报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如果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能胜任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需要撤换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 14 天内，撤回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一名新的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详见附件 1《施工总承包合同违约处罚汇总表》违约条款序号 2。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更换项目经理，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责任详见附件 1《施工总承包合同违约处罚汇总表》违约条款序号 3，违约金累计计算。如承包人拒不更换的，视承包人严重违约，超过 20 天（含 2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函，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更换项目经理期间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1.2.8.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 I 标(重新招标) (1588.74 万)

### 1.2.8.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70206008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 I 标（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588.74157万元

中标工期：161

项目经理(总监)：刘光利

本工程于 2023-01-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3-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16

查验码：131661768697225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ENTER

##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 年 3 月 14 日

致：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 为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  
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 I 标（重新招标） 以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捌拾捌万柒仟肆佰壹拾伍元柒角（小写：RMB\_  
1588.74157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谨致。

招标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1.2.8.2. 施工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 SYGKJ-057-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u>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u>
合同名称： <u>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I标</u>

（重新招标）合同

承包方：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刘光利 资格等级：注册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19202001853

本工程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 I 标（重新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29 号  
工程内容：智能化工程施工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  
层 / 幢：新建传染病住院大楼 E 栋，地下四层，地上二十二层。  
建筑面积：72023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817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传染住院大楼 E 栋的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程控交换机系统、视频监控  
控系统、护理呼叫系统、UPS 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机房工程、医疗监控系统、信息引导及  
发布系统、停车场区位引导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候诊呼叫信号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  
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求助系统、出入口控制及巡更系统、安全防范综合  
管理系统，以及净化区域内的手术室对讲系统、病房探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具体详见图  
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备品备件、  
用户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以及本工程所需的其他安装工程等。

（红印）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2月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7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61（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2023年7月30日前通过竣工验收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捌万柒仟肆佰壹拾伍元柒角（¥15887415.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陆佰叁拾陆元肆角玖分（¥300636.4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1000000.00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甲方审定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深圳市相关审计部门审定结论为准。

#### 支付方式

#####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25%即3721853.93元（人民币）。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4）；
-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 九、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4 份。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

中心（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楼、46楼、47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年 月 日

承包人：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  
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尹锋

委托代理人：王代军

电 话：61880755

传 真：0755-61880755-8000

开 户 银 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账 号：000265934818

邮 政 编 码：518000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 1.2.8.3. 竣工验收证明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E栋新建传染病住院大楼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 07 月 14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新建传染病住院大楼E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29号	建筑面积	72023m <sup>2</sup>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基础类型：混凝土灌注桩+筏板基础	层数	地上：	22	层
	主体：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6-440300-83-01-10275801 (证书序列号：2020-017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 03 月 04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07 月 14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53-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大明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防水工程）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建筑）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电梯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精装修）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汪洋
副组长	熊东、王灿超
组员	李红兵、刘光利、邹世博、江家宜、刘少华、陈小洁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唐华	夏赞威、李高阳、叶荣盛、陈群、黄凡、高凌、程建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秋林	卓锦坤、廖出香、朱鱼攀、尚广峰、宋锴、李德华、陈志源、宋锴
工程质控资料	朱家信	邓坚、吴东灵、姜顺成、林梓伟、胡豪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竣工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李振威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劳资专员		李振威
29	邱德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主管		邱德旺
30	李红兵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项目负责人		李红兵
31	高祥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技术负责人		高祥
32	姜顺成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资料主管		姜顺成
33	黄凡	胜利油田大明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防水现场负责人		黄凡
34	刘光利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项目负责人		刘光利
35	尚广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技术负责人		尚广峰
36	母传玉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质量主管		母传玉
37	林梓伟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资料主管		林梓伟
38	程建伟	上海宏罗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幕墙现场负责人		程建伟
39	宋锴	深圳市潮永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现场负责人		宋锴
40	李德华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项目负责人		李德华
41	杨建	深圳市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现场负责人		杨建
42	高凌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净化项目负责人		高凌
43	胡豪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净化技术负责人		胡豪
44	陈志源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净化现场负责人		陈志源
45	林世军	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防辐射项目负责人		林世军
46	程方	南京马斯德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防火门项目负责人		程方
47	于宁	霍曼（北京）门业有限公司	钢质门现场负责人		于宁
48	翁碧华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供电EPC项目负责人		翁碧华
49	潘华青	深圳市圣特地板有限公司	PVC地板现场负责人		潘华青
50	毛冬冬	深圳海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毛冬冬
51	陈耀斌	中心医疗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耀斌
52	刘远材	深圳益康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远材
53	谭斌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谭斌
54	彭秋怡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彭秋怡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E栋新建传染病住院大楼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全部施工完成。

E栋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技术标准、现行的规范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执行，无违反强制性条文的情况；各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E栋新建传染病住院大楼工程综合质量评价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潘启钊  
 注册号：4404304-AY005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4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7月14日	总承包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4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4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4日
--	---	---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E栋新建传染病住院大楼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全部施工完成。  
 E栋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技术标准、现行的规范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执行，无违反强制性条文的情况；各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E栋新建传染病住院大楼工程综合质量评价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Professional seals and stamps of various construction units and individuals, including:

- 刘红磊 (Liu Honglei) - Seal: 刘红磊 普144181901318(00) 建筑 2025.07.02
- 高凌 (Gao Ling) - Seal: 高凌 粤1442006200806077(00) 机电工程 2025.01.27
- Various red circular stamps of companies like 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tc.

精装修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4日	防水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4日	智能化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4日	电梯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4日	净化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4日
--	---	--	---	---



### 1.2.9. 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二段）智能化工程（1555.06 万）

#### 1.2.9.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180265030001

标段名称：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二段）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555.066767万元

中标工期：593

项目经理(总监)：赵惠珍



本工程于 2023-04-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7-03



查验码: 587257222284412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 1.2.9.2.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NS-NSYY01--231011

【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二段）智能化工程】

### 专业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7】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马米粒  
联系电话：18718671857  
电子邮箱：mamili@crland.com.cn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尹锋  
联系人：肖虹宇  
联系电话：19902906514  
电子邮箱：xiaohy@chimsen.com  
传真：0755-61880755-8000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6年7月22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二段）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内容：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及桃园路交接处（桃园路89号），占地面积约为5.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46.7万平方米，总投资约51.8656亿。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二段）门诊楼，占地面积1.4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9.2万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门诊楼。门诊楼地上9层，局部6层，标准层层高4.5米，建筑高度43.2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批〔2020〕244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建筑工程，以及为完成以上工作所包含的所有相关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与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14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2月2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93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满足《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要求。质量目标：配合总承包获得“优质工程奖（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伍拾伍万零陆佰陆拾柒元陆角柒分(¥15550667.67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肆仟元整(¥1004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专业工程承包人叁份。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  
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61880755  
传 真： 0755-61880755-8000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 号： /  
邮 政 编 码： /

账 号： 44250100005800002033  
邮 政 编 码： 518000



1.2.10. vivo 制造中心 B 项目-职员宿舍-智能化工程采购（1398.95 万）

1.2.10.1.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vivo 制造中心 B 项目职员宿舍-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长安镇维沃路 2 号

发包人：东莞市运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 - 1 - 页共 161 页



81、进度款..... - 139 -

82、竣工结算..... - 141 -

83、结算款..... - 141 -

84、质量保证金..... - 142 -

85、最终清算付款..... - 142 -

86、合同争议..... - 142 -

87、合同解除..... - 143 -

88 合同解除的支付..... - 143 -

91、保密要求..... - 143 -

93、禁止转让..... - 144 -

94、合同份数..... - 144 -

96. 补充条款..... - 144 -

1. 质量保修范围..... - 147 -

附件四：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 151 -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运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vivo制造中心B项目职员宿舍-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长安镇维沃路2号

工程内容：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本协议要求的内容；

工程规模结构形式：详见智能化工程施工图及清单内容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整个职员宿舍图纸中标明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智能化图纸中设备、材料的供应（除甲供材外）、安装及调试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机房工程等。其中：

1. 计算机网络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设备均为甲供材料。
2. 光纤到户综合布线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3. 办公网综合布线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4. 智能网综合布线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5. 公共信息显示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设备为甲供材料。
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系统工作站（含操作系统）为甲供材料。
7. 出入口控制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读卡器、门禁控制器、主机为甲供材料。
8. 智能访客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设备为甲供材料。
9. 宿舍联网门锁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门锁管理主机及发卡机甲供。
10. 无线对讲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对讲机为甲供材料。
11. 电梯对讲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12. 可视对讲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管理主机为甲供材料。
13. 停车场管理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设备为甲供材料。
14. 视频车位引导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系统工作站为甲供材料。
15.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含车库 CO 探测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系统管理工作站（含操作系统）为甲供材料。
16. 综合能源管理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能源管理系统工作站（含操作系统）为甲供材料。
17. 物理网智能照明系统（含末端灯具）：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系统详见一次机电图纸。
18. UPS 配电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19. 机房工程：智能化相关机房内设备及管线安装。装修内容（含静电地板）由精装单位负责。
20. 弱电桥架：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21. 配管配线：与智能化相关的明敷暗敷管线施工。包括砌体墙上开槽布管、抹灰恢复。
22. 各楼栋出户预埋管、智能化系统园区内室外及各楼栋之间的主路管道不在本次范围内，但线缆在本次范围内。



备注：甲供材料具体以《vivo 制造中心 B 项目（职员宿舍）智能化设备采购形式表》为准。

以上承包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智能化系统用户技术需求书》，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81 天。

拟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开始施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完成，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

里程碑节点：

实体工程完成满足消防验收节点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竣工验收交付：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捌万玖仟伍佰贰拾叁元捌角陆分；

合同总价含税金额人民币（小写）：¥ 13989523.86 元。

未税金额：（小写）：12834425.56 元，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 9%，税金：1155098.30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1 年 12 月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长安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当天 生效。

发包人（公章）东莞市宏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168 号 1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尹锋

电话： 0755-61882643

开户名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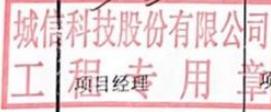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账号： 0002 6593 4818



1.2.10.2. 竣工验收证明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vivo制造中心B项目职员宿舍-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维沃路2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运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工程简介：                      工程名称：vivo制造中心B项目职员宿舍-智能化工程                      施工工期：                      2021年12月15日~2023年3月31日                      施工范围：B区职员宿舍所有区域</p> <p>1、弱电桥架：地下室部分、各楼栋宿舍部分；                      2、无线对讲系统：设备安装及调试（地下室部分、各楼栋宿舍部分）                      3、综合布线系统：线缆敷设及标签（地下室部分、室外部分、各楼栋宿舍部分）                      4、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摄像机的安装及调试（地下室部分、室外部分、各楼栋宿舍部分）                      5、可视对讲系统：设备安装及调试（地下室部分、各楼栋宿舍部分）                      6、光纤入户系统：线缆敷设及标签（地下室部分、各楼栋宿舍部分）                      7、车位引导系统：设备安装及调试（地下室部分）                      8、门禁系统：设备安装（地下室部分和各楼栋1层及顶层）                      9、抄表系统：线缆敷设及标签（地下室部分、各楼栋宿舍部分）                      10、UPS系统：设备安装及调试（地下室部分、各楼栋宿舍部分）                      11、BA系统：设备安装及调试（地下室部分）                      12、信息发布系统：设备安装（各电梯间区域部分）                      13、电子锁系统：设备安装及调试（各楼栋宿舍部分）                      14、智能照明系统：设备安装及调试（地下室部分、各楼栋宿舍部分）</p> 现已完成以上全部施工内容，自检合格，特此申请验收！				
验收结论： <span style="font-size: 2em;">合格</span>				
会 签 栏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vivo基建工程部：  邵亮 项目负责人	vivo基建规划部：  魏物 项目负责人	vivo审计部：  项目负责	vivo需求部：  需求负责人
2023年3月29日	2023年3月29日	2023年5月6日	2023年5月6日	2023年5月6日
领域副总裁：				



## 第二章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 2.1.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1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莲塘口岸--智能化工程	2017年3月10日 2019年11月20日	3621.21
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弱电系统分包工程	2020年3月11日 2022年1月6日	2300万元





正本

合同编号：LTKA-060-2017

#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莲塘口岸  
工程名称：莲塘口岸——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莲塘片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施工单位：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二〇一七年二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_\_\_\_

承包人（全称）：\_\_\_\_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_\_\_\_

项目经理姓名：李昊 资格等级：壹级 证书号码：0044692

本工程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莲塘口岸——智能化工程\_\_\_\_

工程地点：\_\_\_\_罗湖区莲塘片区罗沙公路的南侧，深圳河北侧\_\_\_\_

工程内容：\_\_\_\_详见“二、工程承包范围”\_\_\_\_

结构形式：\_\_\_\_框架结构\_\_\_\_

层/幢：\_\_\_\_旅检大楼地上五层地下二层，其余单体详见施工图\_\_\_\_

建筑面积：\_\_\_\_约 13 万平方米\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深发改[2012]723 号\_\_\_\_

资金来源：\_\_\_\_政府投资\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莲塘口岸项目智能化工程（红线范围内）：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安全防范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信息导引与发布系统、电话及程控交换机系统、时钟系统、会议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机房工程、应急指挥系统；

二、外线工程（含红线范围外至海关、边检、国检及口岸办等部门的线缆敷设）。

所有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备料、安装、调试，所有该智能化工程所需的线槽、线管（已预埋部分见界面划分）、电缆的供应及安装，相关软件供应与编程，备品备件与维护工具的供应，所有因深化设计增加的线槽、线缆供应与敷设，设备与系统检测，用户培训，系统验收、竣工图的绘制及售后服务等。承包人还需负责组织联系相关政府部门报建验收，办理外线施工的相关手续，包验收通过，其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

发包人有权在中标后或工程实施过程中删减或增加部分项目，相应的费用也随之增减，承



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7 年 5 月 1 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18 年 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0 个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大写）：叁仟陆佰贰拾壹万贰仟壹佰壹拾陆元陆角陆分

（小写）：36212116.66 元

其中：暂列金额 300 万元，和奖金 / 万元。

本工程净下浮率 32.15%。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本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审计，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的审定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25% 即 905.302917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承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后，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预付款证书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依据监理工程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 90% 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5%，留下 5% 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保修金待保修期满 二 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工程师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或承诺书（如有）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条件
7. 本合同通用条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工程质量保修书
13.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第 4 篇《合同通用条件》、第 5 篇《合同专用条件》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四 份，正本 四 份，发包人 二 份，承包人 二 份，副本 十 份，发包人 四 份，承包人 六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承 包 人：（公章）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29号  
3层302室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业泰然  
雪松大厦A座3d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83761999

传 真：

传 真：0755-83760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518031

邮政编码：518048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莲塘口岸——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2019年11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莲塘口岸——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罗湖区莲塘片区罗沙公路的南侧，深圳河北侧	建筑面积	约13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	36212116.66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5-0547、2017-0473 2016-0977、2016-0115 2017-0509、2017-0551 2018-0115、2018-123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7月6日	验收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40234-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陈育鹏	信易地投资开发中心			陈育鹏
	潘启创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			潘启创
	张世强	华甲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世强
	刘海波	上海宝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刘海波
	潘乃名	深圳信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工	高工	潘乃名
	李俊峰	"	土建工程师		李俊峰
	李成武	"	总工代表		李成武
	梁子义	深圳广田集团	项目经理		梁子义
	林耀波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耀波
	李永强	深圳广田集团	项目经理		李永强
	郑耀波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郑耀波
	王成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成
	杨毅	深圳广田集团			杨毅
	李星	深圳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星
	张子	深圳市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暖		张子
	叶明强	深圳市华剑集团			叶明强
	徐耀波	深圳市建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徐耀波
	李俊峰	深圳市建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俊峰
	方义	广东奥明动力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方义
	尚广峰	深圳和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弱电		尚广峰
	刘心	深圳和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弱电		刘心
	何志生	上海宝信集团有限公司	网络工程师		何志生
	王成	深圳市信易地投资开发中心	工程师		王成
	杨毅	土地开发中心	工程师		杨毅
	潘乃名	信易地	设计师		潘乃名
	陈永强	华甲国际	设计师		陈永强

GD-EI-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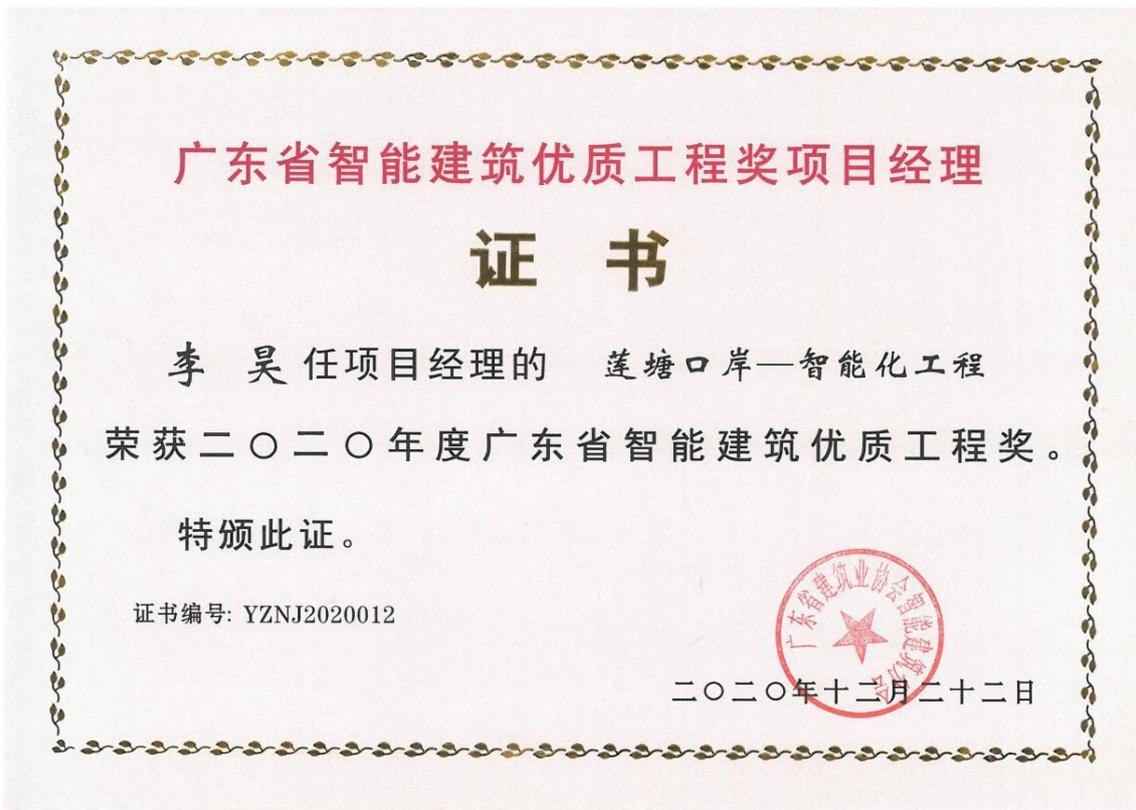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一致认为：莲塘口岸——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安全防范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信息导引与发布系统、电话及程控交换机系统、时钟系统、会议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机房工程、应急指挥系统等满足设计要求和合同文件规定。  
 莲塘口岸——智能化工程验收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GD-E1-914/6\*





## 2.2.2.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弱电系统分包工程 (2300 万元)

###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 弱电系统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总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现甲方将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弱电系统分包工程（以下称“本工程”）施工事项委托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1.2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
- 1.3 项目简介：详见工料规范
- 1.4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弱电系统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 2 工程范围

- 2.1 整个弱电系统工程范围包括：综合桥架、综合布线、无线网络覆盖、视频监控、门禁管理系统、入侵报警系统、通道闸、电子巡更系统、无线对讲系统、访客管理系统、楼宇自控系统、能耗管理系统、智能照

1/7

秦徽



明系统、机房工程、UPS 系统、电梯弱电系统、系统集成等供应及安装；包括各系统的调试、试运行、验收、移交。其中，各系统的设备供应界面参考甲乙供设备表、施工界面参考本工程界面表和界面图；未明确的界面参考合同、图纸、技术规格书等描述；

2.2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弱电系统分包工程施工范围以工料规范-弱电系统分包工程技术规格说明书及附件为准。

### 3 质量要求

3.1 质量标准：合格。

3.2 本项目质量总体目标：确保“广东省优质工程奖”，争创“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3.3 绿色建筑目标：绿色建筑三星

3.4 本工程验收标准：本工程质量需完全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且须满足消防、环保、技防办、反恐办、重点办等报审及验收要求，但如果本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则以本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标准为准。本工程执行全面检查验收标准，乙方不得以合同中的部分验收标准超过国家施工规范为由，要求甲方予以补偿。

3.5 满足合同附件“工料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 4 工期要求

4.1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秦薇



## 5 合同价款

增值税率：9 %

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干

币种：人民币

包干总价：（大写）贰仟叁佰万圆整

（小写）23,000,000.00 元

不含税总价：（小写）21,100,917.43 元

税金：（小写）1,899,082.57 元

最终以双方实际结算金额作为合同结算金额。

报价明细及构成：《工程量清单》。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因政府政策改变导致税率调整等无法按本合同约定税率开票的，则本合同含税总价相应调整，即保持未税总价人民币不变；若本合同部分款项已按本合同约定税率开票的，则已开票部分的含税金额不调整，仅调整无法按本合同约定税率开票部分的含税金额。

本合同结算金额亦按此方式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合同调税金额=开具原税率增值税发票的金额+（合同或结算金额-开具原税率增值税发票的金额）/（1+原适用税率）×（1+新适用税率）



所有于投标和/或议标过程中所提交的技术标文件、图纸、施工组织方案设计、措施项目建议、深化设计概念及图纸、施工进度计划、替代物料设备建议及其他一切技术参数、规格规范、技术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均只可作为参考之用，不具有合同约束力；此等技术资料须按合同文件之要求在正式施工前重新提交予甲方作出审批及认可，而重新提交的技术资料的标准和要求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标准和要求。若未能满足先前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标准和要求，乙方须对此等技术资料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相关引致的费用包括由于施工技术或工艺的修改而造成的额外支出及费用，均须由乙方全数承担。

## 6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6.1 本合同组成文件以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澄清答疑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工料规范、工程界面划分表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其余合同附件
- (9) 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颁发的项目管理相关的制度和程序

当本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

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



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较严格的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7 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sup>2020</sup>年 3月 1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4 楼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玖】份，具有同等效力，业主方【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

**9 争议的解决及适用法律**

- 9.1 解决争议的约定：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2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均应继续执行。
- 9.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秦薇



**10 合同附件**

- 附件一：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 附件二：预付款保函
-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四：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五：总承包管理办法
- 附件六：现场管理及奖惩制度
- 附件七：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 附件八：临时用电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 附件九：防范欠薪承诺书
- 附件十：智能化施工管理细则
- 附件十一：甲方购买一切险相关条

(以下无正文)

秦薇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盖章）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见证方：（盖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陈一  
素薇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路南面石鼓路西面	建筑面积	116318.51平方米	工程造价	66842.465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40	层
	钢结构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520160259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805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刘家宏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刘家宏
27	田应茹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田应茹
28	刘雨薇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刘雨薇
29	王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路
30	纪晓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纪晓龙
31	姜正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姜正荣
32	董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董鑫
33	宋高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宋高庆
34	甘明彦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甘明彦
35	刘运东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运东
36	余昆明	四川天府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余昆明
37	夏克勇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夏克勇
38	张强	嘉特纳幕墙（上海）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强
39	吴冠男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吴冠男
40	朱永龙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朱永龙
41	徐延光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徐延光
42	刘勇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刘勇
43	李移军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移军
44	李昊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昊
45	张凤	北京鸿合职能系统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凤
46	姜涛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姜涛
47	胡林生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胡林生
48	杨青	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杨青
49	续华新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续华新
50	彭继春	中建四局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彭继春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街道同发南路西面兴科路北面	建筑面积	124382.56平方米	工程造价	73629.264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44	层
	钢结构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52017003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805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苏州伍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刘家宏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刘家宏
27	田应茹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田应茹
28	刘雨薇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刘雨薇
29	朱白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朱白云
30	纪晓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纪晓龙
31	姜正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姜正荣
32	董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董鑫
33	宋高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宋高庆
34	甘明彦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甘明彦
35	刘运东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运东
36	余昆明	四川天府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余昆明
37	夏克勇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夏克勇
38	张强	嘉特纳幕墙（上海）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强
39	华万涛	苏州伍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华万涛
40	朱永龙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朱永龙
41	徐延光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徐延光
42	刘勇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刘勇
43	李移军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移军
44	李昊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昊
45	张风	北京鸿合职能系统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风
46	姜涛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姜涛
47	胡林生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胡林生
48	杨青	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杨青
49	续华新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续华新
50	彭健章	中建四局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彭健章

\* GD - E1 - 914 / 5 \*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GD- E1- 914/6 \*



### 第三章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 承诺书

致招标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信息化）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尹锋

日期：2024年09月23日



### 第三章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 承诺书

致招标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信息化）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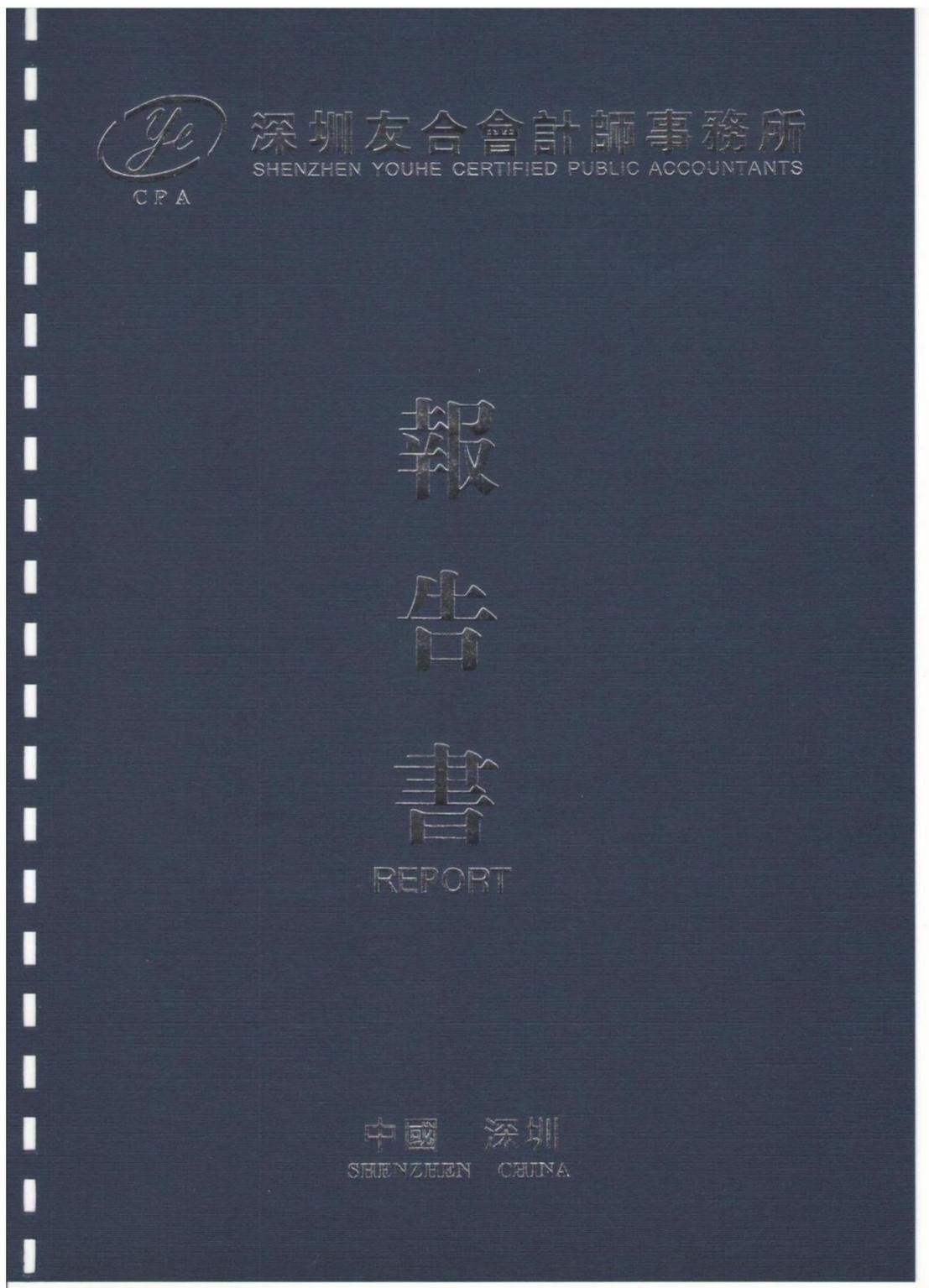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尹锋

日期：2024年09月23日



## 第四章 近三年审计报告

### 4.1.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7
三、会计报表附注	8-18
四、执业机构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ou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人民北路31号银轩酒店A栋610

Tel: 0755-36989772 Fax: 0755-36989772 E-mail: sz.cpa@foxmail.com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友合审字[2023]287号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者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的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取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等事项进行沟通。

我们还就遵守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就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与治理层进行沟通。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深圳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34,214,155.76	37,495,667.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57,812,457.71	59,503,015.41
预付款项	3	19,441,557.13	17,966,473.8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17,706,889.58	12,865,949.03
存货	5	56,875,523.86	51,795,363.83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68,804.98	1,012,880.5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7,119,389.02</b>	<b>180,639,349.9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15,110,039.85	15,110,039.8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4,999,942.63	4,048,415.48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9,892,025.72	10,225,344.1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	238,498.20	271,387.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08,73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2,749,242.64</b>	<b>29,655,186.69</b>
<b>资产总计</b>		<b>219,868,631.66</b>	<b>210,294,536.64</b>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	22,196,033.86	17,133,173.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10	5,689,786.45	10,287,532.24
应付账款	11	14,657,869.40	17,226,156.94
预收款项	12	4,967,529.33	18,506,391.75
应付职工薪酬	13	1,790,806.25	2,304,985.22
应交税费	14	614,384.15	693,782.0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	7,978,208.37	8,871,852.45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57,894,617.81</b>	<b>75,023,873.7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57,894,617.81</b>	<b>75,023,873.7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	21,000,000.00	21,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7	11,855,848.85	9,185,513.76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18	129,118,165.00	105,085,149.1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61,974,013.85</b>	<b>135,270,662.9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219,868,631.66</b>	<b>210,294,536.64</b>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	352,740,395.21
减：营业成本	20	286,777,941.31
税金及附加	21	625,340.13
销售费用	22	6,567,308.78
管理费用	23	27,860,877.4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44,693.54
其中：利息费用		1,087,556.30
利息收入		161,326.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064,233.98
加：营业外收入		633,781.03
减：营业外支出		170,819.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527,195.60
减：所得税费用		2,823,844.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03,350.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703,350.94
七、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52,441,690.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646,849.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121,97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358,210,511.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07,451,072.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6,114,38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4,063,568.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2,477,88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353,992,52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4,217,988.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9,892,025.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9,892,02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9,892,025.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5,062,860.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5,062,860.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2,670,335.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2,670,33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392,525.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281,511.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7,495,667.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4,214,155.7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第6页-总18页 ---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项目	行次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1,000,000.00	-	-	9,185,513.76	105,085,149.15	135,270,662.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初余额	4	21,000,000.00	-	-	9,185,513.76	105,085,149.15	135,270,662.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	2,670,335.09	24,033,015.85	26,703,350.94	
（一）净利润	6					26,703,350.94	26,703,350.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上述（一）和（二）小计	8					26,703,350.94	26,703,350.9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3. 其他	12							
（四）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670,335.09	-2,670,335.0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2,670,335.09	-2,670,335.09		
3. 其他	16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六）专项储备	22							
1. 本期提取	23							
2. 本期使用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21,000,000.00	-	-	11,855,848.85	129,118,165.00	161,974,013.85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尹锋和邱冬共同出资经营，于2006年04月17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86597880E）。经营期限为2006-04-17至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人民币6,800.00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6层。法定代表人：尹锋。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服务器设备、计算机存储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私有云软件产品、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数据库软件产品、电子产品、消防器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零配件的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设计、上门安装及维修；音视频及多媒体系统的设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服务；互联网技术的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按D244129451号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按A144049355号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会计计量属性

——第8页-总18页——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会计要素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以采用相应计量属性计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期期初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 5、存货计价及跌价准备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一般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3)各类存货盘盈、盘亏、报废，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后结转至管理费用处理。

(4)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其预计销售的现金流量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还可能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5)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霉烂变质的存货、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一般存货根据总额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7、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8、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1)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3)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9、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及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具体见为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年	9%-18%
运输设备	5年	18%
办公设备	3-5年	18%-3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年	18%-30%

期末时，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毁损和报废，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后，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5)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0、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专门借款费用和一般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在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

11、无形资产核算办法

(1)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自可供使用当月起至终止确认时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直接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期末时，根据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其一次性转入当期费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将于正常生产经营后摊销或摊销期超过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开办费等。长期待摊费用除开办费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外，均在各项目的预计受益期间内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的损益。

13、资产减值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1)资产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是指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2)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是指在公平交易的情况下将该项资产予以出售，扣除其达到可销售状态所耗费的费用后可收回的净值，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 14、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的收入

劳务已经提供，价款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 (3)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15、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6、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具有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本公司确认其为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无前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率(%)
-----	------	-------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1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1年度，“本期”指2022年度。

####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726.50	-
银行存款	34,213,429.26	37,495,667.32
合计	34,214,155.76	37,495,667.32

##### 2、应收账款

###### （1）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57,812,457.71	59,503,015.41
1至2年		
坏账准备		
合计	57,812,457.71	59,503,015.41

######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LUXSHARE-ICT(VAN TRUNG)COMPANY LIMITED	12,934,305.29
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2,476,862.28
3	PEGATR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12,337,065.46
4	东莞市运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2,103,404.38
5	BOE VISIO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2,166,352.03
	合计	52,017,989.44

##### 3、预付款项

###### （1）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9,441,557.13	17,966,473.83
合计	19,441,557.13	17,966,473.83

######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深圳市渔阳科技有限公司	13,139,541.27
2	深圳市赛威特实业有限公司	544,485.00
3	深圳市圣格灵科技有限公司	520,416.52
4	深圳市瀛众来通讯网络有限公司	362,140.00
5	深圳市金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6,164.00
合计		14,912,746.79



## 4、其他应收款

##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6,056,819.24	9,990,052.06
1至2年	1,650,070.34	1,898,132.35
合计	17,706,889.58	12,865,949.03

##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深圳市万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00,062.45
2	辽宁其仕盛和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3	重庆典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68,560.00
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00
5	任长永	600,000.00

## 5、存货

项目	期末数
库存商品	20,522,871.50
工程施工	36,352,652.36
合计	56,875,523.86

## 6、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深圳市万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CHIMSEN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10,039.85
深圳市城信数据有限公司	5,100,000.00
合计	15,110,039.85

##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9,950,002.57	2,025,486.37		11,975,488.94
电子及其他设备	9,950,002.57	2,025,486.37		11,975,488.94
累计折旧	5,901,587.09	1,073,959.22		6,975,546.31
电子及其他设备	5,901,587.09	1,073,959.22		6,975,546.31
固定资产净额	4,048,415.48			4,999,942.63

## 8、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无形资产原值	328,889.84	-		328,889.84
软件	328,889.84	-		328,889.84
累计摊销额	57,502.64	32,889.00		90,391.64
软件	57,502.64	32,889.00		90,391.64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271,387.20	-32,889.00		238,498.20



## 9、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16,000,000.00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3,542.26
珠海华润银行	63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427,491.6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4,565,000.00
合计	22,196,033.86

## 10、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数
支票期票	5,689,786.45
合计	5,689,786.45

## 11、应付账款

## (1) 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4,657,869.40	17,226,156.94
合计	14,657,869.40	17,226,156.94

##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596,489.00
2	深圳市万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79,084.70
3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1,155,850.67
4	珠海市金宏辰新科技有限公司	716,297.00
5	尚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7,619.47

## 12、预收款项

## (1) 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4,967,529.33	18,506,391.75
合计	4,967,529.33	18,506,391.75

## (2)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万兴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2,075,429.32
2	惠州市明佳豪实业有限公司	705,532.50
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4,656.39
4	惠州市艺都实业有限公司	338,400.00
5	广西宾阳县天祥电子有限公司	315,000.00



## 13、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790,806.25
合计	1,790,806.25

## 14、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应交增值税	125,156.62
应交城建税	8,760.97
应交教育费附加	3,754.69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2,503.13
应交企业所得税	409,238.68
应交个人所得税	64,970.06
合计	614,384.15

## 15、其他应付款

## (1) 余额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7,978,208.37	8,871,852.45

##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深圳市创兴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
2	深圳市易合优视科技有限公司	3,797,411.64

## 16、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股东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所占比例 (%)
尹锋	16,800,000.00	-	-	16,800,000.00	80.00%
邱冬	4,200,000.00	-	-	4,200,000.00	20.00%
合计	21,000,000.00	-	-	21,000,000.00	100.00%

## 17、盈余公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法定盈余公积	11,855,848.85	9,185,513.76
合计	11,855,848.85	9,185,513.76

## 18、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分配利润	129,118,165.00	105,085,149.15
合计	129,118,165.00	105,085,149.15



##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 19、营业收入

项目	期末数
主营业务	352,740,395.21
合计	352,740,395.21

## 20、营业成本

项目	期末数
主营业务成本	286,777,941.31
合计	286,777,941.31

## 21、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期末数
税金及附加	625,340.13
合计	625,340.13

## 22、销售费用

项目	期末数
销售费用	6,567,308.78
合计	6,567,308.78

## 23、管理费用

项目	期末数
管理费用	27,860,877.47
合计	27,860,877.47

## 八、或有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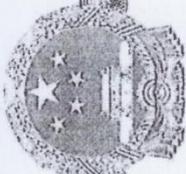
公司没有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尹锋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5114785E



名称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良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人民北路31号银轩酒店A栋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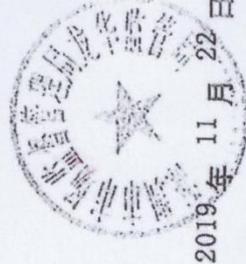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19年11月22日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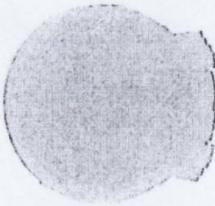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200615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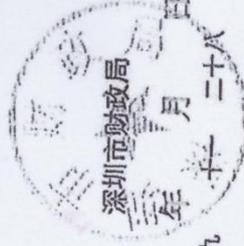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夏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人民北路31号银轩酒店A栋6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5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2〕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9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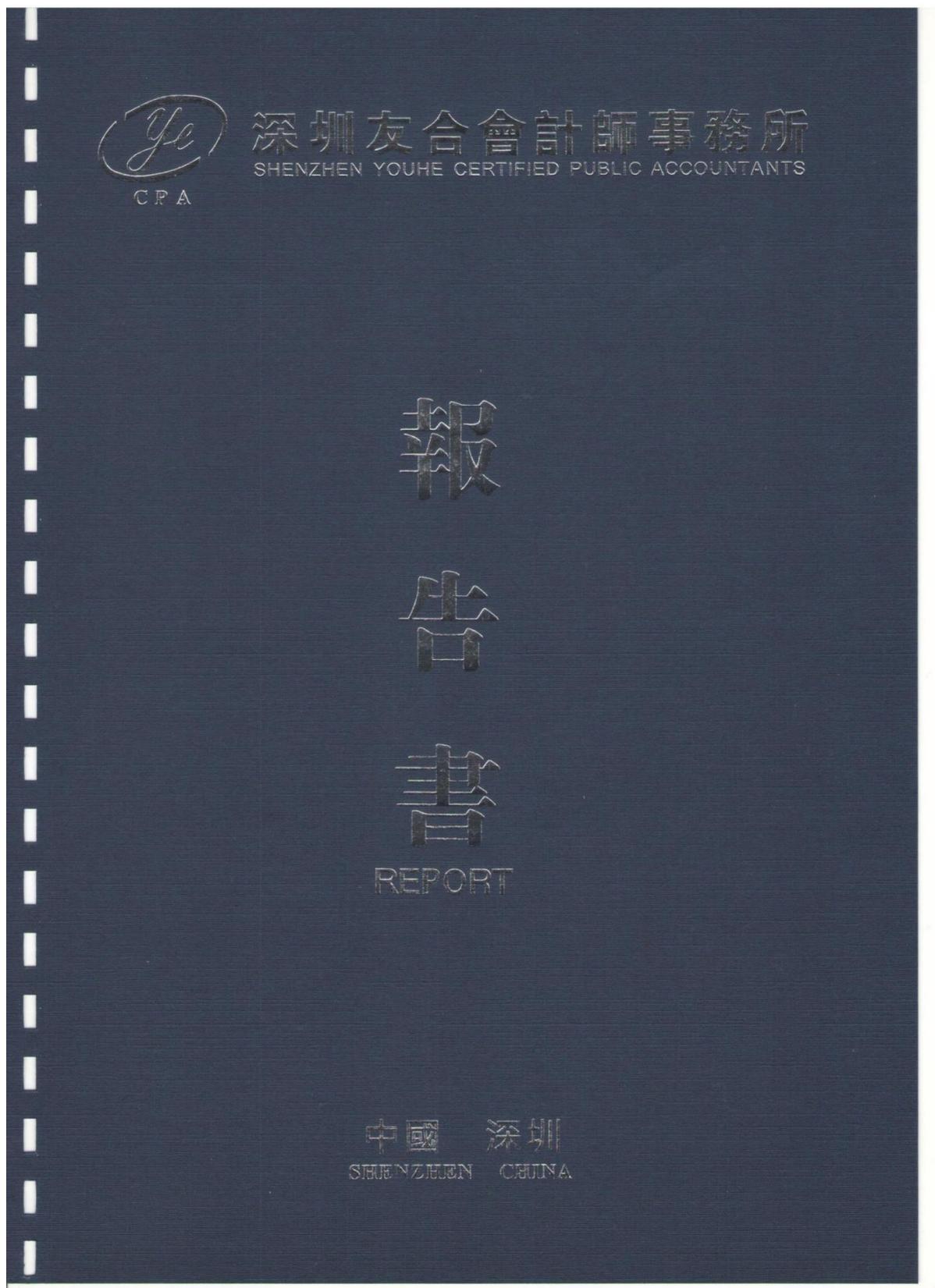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4.2. 2021 年审计报告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7
三、会计报表附注	8-18
四、执业机构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ou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人民北路31号银轩酒店A栋610

Tel: 0755-36989772 Fax: 0755-36989772 E-mail: sz.cpa@foxmail.com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友合审字[2022]336号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者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的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取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等事项进行沟通。

我们还就遵守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就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与治理层进行沟通。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37,495,667.32	35,535,044.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400.00
应收账款	2	59,503,015.41	62,170,120.60
预付款项	3	17,966,473.83	19,957,380.0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12,865,949.03	11,888,184.41
存货	5	51,795,363.83	34,866,367.76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2,880.53	3,449,445.5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0,639,349.95</b>	<b>167,937,942.5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15,110,039.85	10,010,039.8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4,048,415.48	3,995,546.86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10,225,344.1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	271,387.20	229,939.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9,655,186.69</b>	<b>14,235,526.63</b>
<b>资产总计</b>		<b>210,294,536.64</b>	<b>182,173,469.21</b>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	17,133,173.05	16,733,420.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10	10,287,532.24	7,401,425.06
应付账款	11	17,226,156.94	27,660,080.43
预收款项	12	18,506,391.75	6,368,872.21
应付职工薪酬	13	2,304,985.22	3,308,492.29
应交税费	14	693,782.08	568,620.7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	8,871,852.45	8,393,921.59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75,023,873.73</b>	<b>70,434,832.9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75,023,873.73</b>	<b>70,434,832.97</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	21,000,000.00	21,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7	9,185,513.76	6,832,311.09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18	105,085,149.15	83,906,325.1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35,270,662.91</b>	<b>111,738,636.2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210,294,536.64</b>	<b>182,173,469.21</b>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19	378,136,324.00
减：营业成本	20	315,762,467.30
税金及附加	21	746,946.44
销售费用	22	6,550,104.00
管理费用	23	27,796,623.4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86,400.20
其中：利息费用		876,469.81
利息收入		182,219.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25,493,782.64
加：营业外收入		1,121,826.37
减：营业外支出		56,431.91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26,559,177.10
减：所得税费用		3,027,150.4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23,532,026.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23,532,026.67
<b>七、每股收益：</b>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81,790,828.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4,847,881.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7,614,450.9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5	414,253,160.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29,984,360.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1,703,980.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4,467,878.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9,457,523.2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0	395,613,743.1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1	18,639,417.5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10,225,344.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5,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3	15,325,344.1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4	-15,325,344.1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399,752.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9	399,752.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2,353,202.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3	2,353,202.6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4	-1,953,450.2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6	1,360,623.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5,535,044.2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8	36,895,667.3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第6页-总18页 ---



##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项目	行次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1,000,000.00	-	-	6,832,311.09	83,906,325.15	111,738,636.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初余额	4	21,000,000.00	-	-	6,832,311.09	83,906,325.15	111,738,636.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	2,353,202.67	21,178,824.00	23,532,026.67
（一）净利润	6					23,532,026.67	23,532,026.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上述（一）和（二）小计	8					23,532,026.67	23,532,026.6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3. 其他	12						
（四）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353,202.67	-2,353,202.6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2,353,202.67	-2,353,202.67	
3. 其他	16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六）专项储备	22						
1. 本期提取	23						
2. 本期使用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21,000,000.00	-	-	9,185,513.76	105,085,149.15	135,270,662.91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一、企业基本情况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尹锋和邱冬共同出资经营，于2006年04月17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86597880E）。经营期限为2006-04-17至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人民币6,800.00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6层。法定代表人：尹锋。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服务器设备、计算机存储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私有云软件产品、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数据库软件产品、电子产品、消防器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零配件的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设计、上门安装及维修；音视频及多媒体系统的设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服务；互联网技术的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按D244129451号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按A144049355号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记账基础和会计计量属性

--- 第8页-总18页 ---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会计要素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以采用相应计量属性计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期期初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 5、存货计价及跌价准备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一般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3)各类存货盘盈、盘亏、报废，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后结转至管理费用处理。

(4)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其预计销售的现金流量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还可能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5)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霉烂变质的存货、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一般存货根据总额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7、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8、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1)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3)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9、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及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具体见为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年	9%-18%
运输设备	5年	18%
办公设备	3-5年	18%-3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年	18%-30%

期末时，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毁损和报废，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后，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5)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10、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专门借款费用和一般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在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

#### 11、无形资产核算办法

(1)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自可供使用当月起至终止确认时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直接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期末时，根据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其一次性转入当期费用。

#### 1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将于正常生产经营后摊销或摊销期超过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开办费等。长期待摊费用除开办费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外，均在各项目的预计受益期间内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的损益。

#### 13、资产减值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1)资产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是指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2)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是指在公平交易的情况下将该项资产予以出售，扣除其达到可销售状态所耗费的费用后可收回的净值，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 14、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的收入

劳务已经提供，价款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 (3)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15、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6、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具有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本公司确认其为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无前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率(%)
-----	------	-------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0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1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0年度，“本期”指2021年度。

####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	71,036.85
银行存款	37,495,667.32	35,464,007.36
合计	37,495,667.32	35,535,044.21

##### 2、应收账款

###### （1）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59,503,015.41	57,150,961.95
1至2年		5,019,158.65
坏账准备		
合计	59,503,015.41	62,170,120.60

######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6,905,678.54
2	立讯精密（云中）有限公司	1,488,008.90
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690,035.15
4	东莞市运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98,428.58
5	BOE VISIO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1,754,612.73
	合计	37,936,763.90

##### 3、预付款项

###### （1）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7,966,473.83	19,957,380.08
合计	17,966,473.83	19,957,380.08

######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上海艾特海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	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7,168.00
3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967,773.00
4	深圳市赛威特实业有限公司	544,485.00
5	深圳市圣格灵科技有限公司	520,416.52
	合计	8,329,842.52



## 4、其他应收款

##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1,215,878.69	9,990,052.06
1至2年	1,650,070.34	1,898,132.35
合 计	12,865,949.03	11,888,184.41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深圳市万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37,405.43
2	辽宁其仕盛和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550,000.00
4	BOEVISION-ELECTRONICTECHNOLOGYCO.,LTD	484,425.37
5	深圳市科技评审管理中心	318,958.40

## 5、存货

项目	期末数
库存商品	16,152,244.70
工程施工	35,643,119.13
合 计	51,795,363.83

## 6、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深圳市万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CHIMSEN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10,039.85
深圳市城信数据有限公司	5,100,000.00
合 计	15,110,039.85

##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8,355,104.95	1,594,897.62		9,950,002.57
电子及其他设备	8,355,104.95	1,594,897.62		9,950,002.57
累计折旧	4,359,558.09	1,542,029.00		5,901,587.09
电子及其其他设备	4,359,558.09	1,542,029.00		5,901,587.09
固定资产净额	3,995,546.86			4,048,415.48

## 8、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无形资产原值	254,553.56	115,783.56		370,337.12
软件	254,553.56	115,783.56		370,337.12
累计摊销额	24,613.64	74,336.28		98,949.92
软件	24,613.64	74,336.28		98,949.92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229,939.92	41,447.28		271,387.20



## 9、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14,496,769.01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6,404.04
珠海华润银行	680,000.00
合计	17,133,173.05

## 10、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数
支票期票	10,287,532.24
合计	10,287,532.24

## 11、应付账款

## (1) 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7,226,156.94	27,660,080.43
合计	17,226,156.94	27,660,080.43

##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727,545.55
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596,489.00
3	深圳市万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79,084.70
4	深圳市佰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36,506.24
5	杭州原野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502,800.00

## 12、预收款项

## (1) 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8,506,391.75	6,368,872.21
合计	18,506,391.75	6,368,872.21

## (2)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TTE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4,694,342.48
2	立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934,126.32
3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2,955,609.24
4	立臻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	2,221,299.00
5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158,257.06



## 1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304,985.22
合计	2,304,985.22

## 14、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应交增值税	127,224.02
应交城建税	8,905.69
应交教育费附加	3,816.72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2,544.48
应交企业所得税	457,509.09
应交个人所得税	93,782.08
合计	693,782.08

## 15、其他应付款

## (1) 余额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8,871,852.45	8,393,921.59

##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深圳市创兴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
2	深圳市易合优视科技有限公司	1,810,571.46
	合计	5,810,571.46

## 16、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股东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所占比例 (%)
尹锋	16,800,000.00	-	-	16,800,000.00	80.00%
邱冬	4,200,000.00	-	-	4,200,000.00	20.00%
合计	21,000,000.00	-	-	21,000,000.00	100.00%

## 17、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法定盈余公积	9,185,513.76	6,832,311.09
合计	9,185,513.76	6,832,311.09

## 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分配利润	105,085,149.15	83,906,325.15
合计	105,085,149.15	83,906,325.15



**（二）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 19、营业收入

项 目	期末数
主营业务	378,136,324.00
合计	378,136,324.00

## 20、营业成本

项 目	期末数
主营业务	315,762,467.30
合计	315,762,467.30

## 2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期末数
税金及附加	746,946.44
合计	746,946.44

## 22、销售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销售费用	6,550,104.00
合计	6,550,104.00

## 23、管理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管理费用	27,796,623.42
合计	27,796,623.42

**八、或有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尹锋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序号: 000315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夏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人民北路31号银轩酒店A栋6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5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2〕3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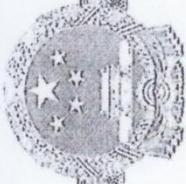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9月03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5114783E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良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人民北路31号银祥酒店A栋  
6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可通过左上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19年11月22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4.3. 2020 年审计报告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

二〇二〇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2
二、已审财务报表	3—16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现金流量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深圳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CA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电话：82255528 1326721813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青海大厦 19D

\*机密\*

深财审字[2021]065号

## 审 计 报 告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财务报表提供者对其数据的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若受到报表提供者的误导而致使判断失误，这种过失则免于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本报告因使用不当造成的相关责任，与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无关。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其资产和收益及税项具有不确定性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此报告应谨慎使用。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根据会计制度编制，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23 日



##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35,535,044.21	36,524,303.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71,400.00	-
应收账款	2	62,170,120.60	58,441,219.62
预付账款	3	19,957,380.08	21,831,776.2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	11,888,184.41	13,017,718.73
存货	5	34,866,367.76	40,351,356.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449,445.52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7,937,942.58</b>	<b>170,166,373.7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6	10,010,039.85	10,010,039.85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	3,995,546.86	2,340,342.00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29,939.92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235,526.63</b>	<b>12,350,381.85</b>
<b>资产总计</b>		<b>182,173,469.21</b>	<b>182,516,755.62</b>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	16,733,420.66	19,395,874.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7,401,425.06	22,160,223.54
应付帐款	9	27,660,080.43	27,962,030.32
预收帐款	10	6,368,872.21	18,737,900.63
应付职工薪酬		3,308,492.29	2,453,292.78
应交税费	11	568,620.73	389,839.33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2	8,393,921.59	2,534,011.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70,434,832.97</b>	<b>93,633,172.4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70,434,832.97</b>	<b>93,633,172.46</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21,000,000.00	21,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6,832,311.09	4,546,805.78
未分配利润		83,906,325.15	63,336,777.3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11,738,636.24</b>	<b>88,883,583.16</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182,173,469.21</b>	<b>182,516,755.62</b>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	325,072,186.75
减：营业成本	14	265,096,977.1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19,206.89
销售费用		7,335,073.67
管理费用		25,564,420.06
财务费用		2,014,548.88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		24,541,960.12
加：营业外收入		1,262,441.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1,194,199.73
债务重组利得		-
减：营业外支出		246,536.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
债务重组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5,557,865.96
减：所得税费用		2,702,812.88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55,053.08
五、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	-	4,546,805.78	63,336,777.38	88,883,583.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1,000,000.00	-	-	4,546,805.78	63,336,777.38	88,883,583.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285,505.31	20,569,547.77	22,855,053.08
(一)、本年净利润	-	-	-	-	22,855,053.08	22,855,053.0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其他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2,855,053.08	22,855,053.08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或股本）	-	-	-	-	-	-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285,505.31	-2,285,505.31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2,285,505.31	-2,285,505.31	-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	-	6,832,311.09	83,906,325.15	111,738,636.2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131,118.76
收到税费返还		1,064,885.5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1,886.60
<b>现金流入小计</b>		304,447,89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620,836.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01,256.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57,919.6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9,616.64
<b>现金流出小计</b>		298,219,629.4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6,228,261.4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现金流入小计</b>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23,207.4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现金流出小计</b>		2,023,207.4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023,207.4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782,181.4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现金流入小计</b>		24,782,181.4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005,640.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69,968.2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现金流出小计</b>		29,075,609.02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293,427.5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900,885.31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989,258.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36,524,303.1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5,535,044.2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续)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金 额
<b>一、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b>二、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2,855,053.08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8,002.54
无形资产摊销		23,464.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1,069,968.22
投资损失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		5,484,988.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96,370.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0,535,885.54
其他		-2,240,958.9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228,261.41</b>
<b>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535,044.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524,303.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89,258.89</b>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〇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06 年 04 月 17 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710376737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6597880E，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 6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尹锋；

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裙楼 4 层 06 号房；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服务器设备、计算机存储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私有云软件产品、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数据库软件产品、电子产品、消防器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零配件的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设计、上门安装及维修；音视频及多媒体系统的设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服务；互联网技术的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按 D244129451 号资质证书在有效内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按 A144049355 号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本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对 2020 年度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调整 2020 年度的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

###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直接冲销法核算。

3、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与账龄分析法所确定的计提比率的乘积计提。

**（八）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九）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